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了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间接股东、董事、红相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红友通过上海证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以支付设备款等名义转移支付形成个人资金占用。截至2019年5月14日，红相科技已归还1,367.43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余下1,958万元将于2019年9月30日前归还。2019年6月5日，杭州中宜与红相科技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并与黄红友签订《三方协议》，于同一日完成信托收益权变更登记等事项。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杭州中宜自愿将享有的信托合同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单位为6000万份，信托资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转让给红相科技，以该信托受益权项下的信托利益代黄红友归还其应归还给红相科技的5689.42万元及相应利息款。红相科技将于2019年9月30日收到全部款项。

公司应认真吸取本次事项教育，杜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问题的再次发生，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等规章制度。我们也将监督公司加强规范运作，特别是关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重点，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本次延期的事项是为了使募投项目达到最佳使用状态，不会对公司整体发展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益，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徐伟民

贾建军

朱欣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